自动投币售货机投放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为规范医院经营性服务项目，更好地服务广大医患，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安放自助投币售货机(以下简称售货机)。现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售货机投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门诊外科综合楼1楼饮水机旁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饮料机正常运营。如场地后续有调整需要，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安装售货机1台（后期如有增加，需经甲方同意）。售货机相关的运营项目，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及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全权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经营中需对机器摆放顺序、机器类型进行调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三条 乙方必须保证所售货物为通过正规渠道进货的合格的和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瓶装饮料、矿泉水及食品等，上架物品的售价清单需向甲方书面报备，物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城医院自助机所售商品价格并接受院方监督。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须确保商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双倍赔偿甲方剩余时间的场地管理费并终止合同；

第四条 乙方不得在机器及场地内投放医疗广告及影响甲方形象的广告，甲方有维护场地电器布线合理化、消防通道畅通的义务；

第五条 协议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项目；

第六条 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3日内将机器撤走并保证甲方的场地及电源线路完好，若未按时将机器撤离，乙方须按2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将机器撤离，超期5日后甲方有权自行清理，因此产生的清运费用及损坏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协议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合同需赔偿甲方12个月的场地管理费；

第八条 售货机投放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为期1年。乙方每月付给甲方场地管理费 元/台/月），售货机使用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每月按实际使用量另外支付给甲方；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